

# 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始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16日，广东始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在始兴县组织召开了《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始兴县建筑工程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附近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967167°、东经 114.027318°，占地面积 3519m<sup>2</sup>；建设规模为处理废水 200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事故应急池、污泥脱水间及进水管、排水管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每天3班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3）56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3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15日竣工，并于2024年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11440222686400112E003V）后投入运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20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MBR 池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间废水、药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废水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配水井，然后连同厂外污水一起经“混凝沉淀+A/A/O 生物池+MBR 膜+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墨江（废水排放口 DW001）。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集水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水间等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

各区域产生的臭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统一输送到一套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采取设施加盖封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处理设备、各类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栅渣、沉砂、污泥、废弃 MBR 膜、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化验室固废及废试剂瓶、废紫外线灯管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栅渣、沉砂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弃 MBR 膜、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泥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储存，待危险废物属性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DA001）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边缘带）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一）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墨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6日

八、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李燕文	负责人	13827971586	建设单位 (验收组组长)	李燕文
2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黄志明	环保负责人	15914812501	建设单位	黄志明
3	韶关学院	李建渠	教授	13580120818	专家组	李建渠
4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益涛	高级工程师	13509863611	专家组	陈益涛
5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宏旺	高级工程师	139222596252	专家组	周宏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宣琦	技术员	188133313375	环评单位	陈宣琦
7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南英	技术员	1820066297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南英
8	始兴县建筑工程公司	林吉明	负责人	1392407789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林吉明

